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811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，針對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日趨嚴重，為有效遏止毒品案件之氾濫，爰提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條正草案，擬調高刑責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文認為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，其源不斷，則流毒所及，非僅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受其侵害，社會、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，為害之鉅，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。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，當已符合比例原則；抑且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煙毒之行為，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，更具有暴利之特質，利之所在，不免群趨僥倖，若僅僅由長期自由刑措置，而欲達成肅清、防制之目的，非但成效難期，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。
- 二、當行為人去販賣毒品時，並不能完全操控毒品的流向，尤其當毒品被重複轉手販賣而流入市場後，很有可能是被未成年人所取得，而未成年人在心智並未成熟的情形下施用毒品，在身心方面可能沒有辦法承受其後果，而造成嚴重的傷害，因此，販賣毒品之行為，由於行為人本身無法控制毒品所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與範圍，故有處罰之必要性。
- 三、依據德國的麻醉藥品之規定，考量行為人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對象，在範圍上是否可得確定，作為科刑輕重之基準。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，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，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，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，是不符比例原則。因此應該以行為人移轉毒品的對象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，作為法定刑設計之依據，方符罪刑均衡的原則。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五項明定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資明確。
- 四、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勒治之人，可能由於受處份期間與社會脫離，觀察、勒戒期滿無法與社會連結，或遭社會歧視而自暴自棄，故於本法特定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治人就業事宜，以期有毒癮者戒毒成功後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，重展人生。
- 五、因原本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刑度過低，無法達嚇阻成效，爰於第十條條文內容修正加重其刑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六、執法單位指出，由於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都沒有刑責，且只要施用質量提高，也可達到類似 MDMA 搖頭丸的效果，因此目前第三、四級毒品已經成為第二級毒品 MDMA 搖頭丸的替代毒品。蓋第三、四級毒品價格便宜，攜帶使用方便，尤其 K 他命白色粉末，外觀像海洛因，吸食持有無刑責，即使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刑期也較低，因此大受歡迎。雖然這些入門級的毒品，其成癮性及對身體的危害性不高，但一旦施用成癮，日後為追求更強烈的欣快感，極可能成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（海洛因、嗎啡、罌粟、大麻、安非他命等）的施用者。然目前本法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有刑責規定，對施用或持有者則無，但有上癮者恐因缺錢購買而對社會治安有造成危害之虞，故於第二十條後增修第二十一條，施以勒戒之治，以恢復施用者之健康狀態，確保社會安全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簡東明	劉盛良	林郁方	徐少萍	郭素春
林正二	紀國棟	楊瓊瓔	孫大千	江義雄
林鴻池	蔣孝嚴	羅淑蕾	林滄敏	李復興
帥化民	張嘉郡	吳志揚	楊仁福	李嘉進
林明濤	邱鏡淳	林德福	黃志雄	陳 杰
吳清池	劉銓忠	盧秀燕		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六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日趨嚴重，今年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極可能創高峰，為有效遏止毒品案件之氾濫，爰調高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刑度。</p> <p>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，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，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，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，是不符比例原則。因此應該以行為人移轉毒品的對象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，作為法定刑設計之依據，方符罪刑均衡的原則。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五項明定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茲明確。</p>
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<u>六月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由於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都沒有刑責，且只要施用質量提高，也可達到類似MDMA搖頭丸的效果，因此目前第三、四級毒品已經成為第二級毒品MDMA搖頭丸的替代毒品。蓋第三、四級毒品價格便宜，攜帶使用方便，尤其K他命白色粉末，外觀像海洛因，吸食持有無刑責，即使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刑期也較低，因此大受歡迎。雖然這些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入門級的毒品，其成癮性及對身體的危害性不高，但一旦施用成癮，日後為追求更強烈的欣快感，極可能成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（海洛因、嗎啡、罌粟、大麻、安非他命等）的施用者。雖目前本法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有刑責規定，但對施用或持有者則無，爰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增訂第三、四項。且因原本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刑度過低，無法達嚇阻成效，爰一併修正加重其刑。
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<u>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同上。
<p>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</p> <p>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</p>	<p>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</p> <p>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</p>	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治人就業事宜，以期有毒癮者戒毒成功後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，重展人生。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<u>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後於觀察、勒戒期滿，由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輔導就業。</u></p>	<p>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	
<p><u>第二十條之一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勒戒之規定，如持有醫師處方籤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於第二十條後增修第二十一條，施以勒戒之治，以恢復施用者之健康狀態，確保社會安全。</p>
<p><u>第二十條之二 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</u></p> <p>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</p> <p>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</p> <p>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</p> <p>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</p>	<p><u>第二十條之一 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</u></p> <p>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</p> <p>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</p> <p>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</p> <p>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。

六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。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無停止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。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停止執行之。

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重新審理，更為裁定。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
重新審理之聲請，於裁定前得撤回之。撤回重新審理之人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
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。

六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。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無停止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。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停止執行之。

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重新審理，更為裁定。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
重新審理之聲請，於裁定前得撤回之。撤回重新審理之人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